2 民事权利能力、监护

https://www.bilibili.com/video/BV1iE411t7Mi?p=2

民事主体

民事权利能力:

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

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有权利能力

法人有限责任, 合伙无限责任

民事行为能力:

自己脑子识别或者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能力 实施行为能力指的是实施法律行为的能力,而不是一切行为

民事法律行为才要求民事行为能力 事实行为不要求行为能力

民事法律行为包括: 六大类:

合同

婚姻

收养

上面三种都是协议, 都是三种双方行为

订立遗嘱

形式形成权

放弃权利

后边这三种都是单方法律行为

六大类民事法律行为的一个共同点:

未成年人、精神病人,都不能构成行为主体,做不了的

自然人权利能力自从出生就获取,民法采用首先看出生证确定出生时间,没有出生证就砍户口本记载,没有其他证据就以出生证或者户口本有推定效力,如果有其他证据能推翻上面两个的证据,就以其他证据为真

胎儿原则上没有权利能力,因为没有出生,但存在例外: 事关胎儿利益的保护的情景下,而且胎儿生下来是活体的,视为有权利能力

自然人的权利能力终于死亡

生理死亡的时间确定首先看文件,有死亡正看死亡正,没死亡证看户籍,如果有其他证据足以推

翻上述文件则采信其他证据

人死了也不能任由他人侵害

近亲属主张精神赔偿:两个顺位:

配偶父母子女

其他近亲属

监护:

需要监护的人: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的未成年人和成年人:

儿童,少年,精神病和老年痴呆者

监护人有代理权,是一个当然的判断 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代理权就叫做法定代理权

监护人的确定:

当然监护人,未成年人的父母

遗嘱监护、协商监护,作为监护人的父母有资格订立遗嘱监护,

事先协商、事后协商

事先协商是未来的被监护人和监护人协商

事后协商是有资格担任监护人的人进行协商

有资格担任监护人的人:

近亲属, 其他亲友, 有关组织

近亲属:

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、兄弟姐妹

其他亲友: 七大姑八大姨好朋友

有关组织: 养老院、孤儿院等等

近亲属当监护人既有资格又有义务

其他亲友、有关组织,有资格但无义务担任监护人,需要同意

还需要两委会: 居委会、村委会的同意

或者民政部门的同意

被监护人如果有识别能力(限制行为能力),也要争取被监护人的同意

顺序监护: 根据亲疏远近排序, 顺序在先的当监护人

被监护人为未成年人:

祖父母、外祖父母

兄姐(监护人必须是完全行为能力人,一定要成年的)

其他亲友和组织

被监护人为成年人:

配偶

父母和子女

其他近亲属

其他个人组织

指定监护: 第三人机关进行裁决:

两步走程序: 两委会、民政部门指定, 不服起诉法院进行指定

一步走程序:直接找法院

指定规则:

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 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进行指定

临时监护制度: 临时弄个人先监护, 等指定完成了再切换 临时监护人: 两委会、民政部门、有关组织都可以

机关监护: 由特定机关亲自当监护人

两委会、民政部门

监护职责:

尊重被监护人的自治权:保护发展被监护人的自治能力

监护资格撤销:

撤销申请人:其他有资格当监护人的人,两委会,学校医院,妇联残联,民政部门等等

撤销理由: 不好好干

撤销监护人资格必须同时指定好新监护人抚养费、扶养费、赡养费

撤销后恢复: 只有父母、子女可以

前提: 非对被监护人犯罪而撤销

确有悔改表现 不告不理

如果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(限制行为能力),需要征得同意